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公安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28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228 号

采购合同包号：包 1

合同金额（人民币）：645150.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云南战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云南战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0 日城北公安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28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64515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柔性防刺背心	精锐	FCF-JA-JRAQ-M66	50 件	880.00	44000.00
2	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模块	一、多功能战术背包：精锐 二、自充气救生圈：精锐 三、多功能约束叉：精锐 四、轻型碳纤维防暴臂盾：精锐 五、可卷曲柔性防刺服：精锐 六、警戒约束带：精锐 七、气溶胶灭火器：安顺 八、肩灯：戈泰 九、可重复使用约束带：龙鳞甲	一、多功能战术背包：ZSBB-JR01 二、自充气救生圈：JSQ-QZ-JR01 三、多功能约束叉：YSC-JR01 四、轻型碳纤维防暴臂盾：BD-B-JR01 五、可卷曲柔性防刺服：FCF-JA-JRAQ-M66 六、警戒约束带：JJ20-JR01 七、气溶胶灭火器：MQB/S110 八、肩灯：雷电五号 九、可重复使用约束带：双扣款	80 套	3300.00	264000.00
3	响尾蛇战术腰带	阻击者	ZJZ-YD-TQ-XWS	20 条	295.00	5900.00

4	长警棍(臂战棍)	精锐	CJG-Y1750-JR01	150 组	285.00	42750.00
5	电子执勤胸牌	国安	DZXP-GA	300 个	85.00	25500.00
6	便携式伸缩执勤牌	弘盾	HD-BXSP-2	8 块	2450.00	19600.00
7	电子行为约束器	英洁	FZYJ-II	4 副	2100.00	8400.00
8	脉冲擒拿抓捕手套	森讯达	SXD-B5 型	4 双	3450.00	13800.00
9	装备包	国安	ZBB-GA01	80 个	265.00	21200.00
10	防弹背心	安泰富源	FDY3R-AT02D 型	12 件	4200.00	50400.00
11	防弹头盔	精锐	FDK-II-JR-FAST	20 顶	1280.00	25600.00
12	防暴服 快穿	国安	FBF-GA03	80 套	1550.00	124000.00

合计(元): 645150.00

质保期: 柔性防刺背心、轻型碳纤维防暴臂盾、可卷曲柔性防刺服、防弹背心、防弹头盔和防暴服快穿质保 5 年, 其余产品均质保 1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45150.00 元(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日; 交货地点: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期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161287.5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即483862.50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3)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即¥32257.50元,大写:叁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整,待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须将质保金转入以下账户:

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税号:11630100015016750N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23号

电话:0971-5360937

开户银行:建行生物园区支行

银行账户:63001503606052503429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区公安分局

乙方（盖章）：云南战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魏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马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环城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63335528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87451982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15日